

《互联网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

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313501	总学时	32	学分	2
课程名称	互联网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				
课程英文名称	Interne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适用专业	知识产权专业				
先修课程	(7332501) 知识产权总论、(7288211) 著作权法、(7288011) 专利法、(7288111) 商标法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法律系				

二、课程性质与目标

本课程为知识产权专业选修课。本课程为学生了解科技发展与法律调整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对于知识产权的冲击与影响，从而为其应对技术创新与创新成果的保护问题提供一定的知识和技能储备。目的是让学生熟悉现代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参与创作能否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作者、特殊人格制度、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创造的可专利保护的问题、人工智能专利的主体界定与权利归属问题、人工智能专利授予的判断标准问题以及人工智能及其应用涉及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制等内容。

课程目标 1: 熟练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和原则，熟悉可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法定条件，以及能够授予专利的具体情形。

课程目标 2: 系统掌握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引发的立法、司法方面的改革，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下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序和规则的创新和重塑，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所涉及的一些前沿理论问题。了解我国及其他国家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规则的立法现状及不足，通过现象的分析和讨论，总结和预判出未来的立法动向。

课程思政目标: 本课程将价值导向融入到授课全过程，通过对弱人工智能发展阶段的人工智能技术的专利保护，以及强人工智能阶段的生成物、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保护作系统的讲授，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理解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

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人工智能具有多学科综合、高度复杂的特征，在专业课教学过程中，围绕人工智能本身及其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可专利性、人工智能背景下产生的一系列知识产权问题、人工智能技术标准以及知识产权框架体系的兼容性研究等问题，引导学生加强人工智能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勇闯人工智能科技前沿的“无人区”，努力在人工智能发展方向和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等方面取得变革性、颠覆性突破，确保我国在人工智能这个重要领域的法学理论研究走在世界前列。

三、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

1.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法理念之间的关系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人工智能的内涵界定

第二节 符号主义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法

第三节 联结主义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法

第四节 行为主义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法

第五节 走向综合的人工智能与面临挑战的知识产权法

思政元素：通过教学让学生了解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综合趋势，以及知识产权法应对新兴技术挑战时的整体思路，培育其创新意识和创新积极性。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节的学习，让学生了解人工智能的基本概念及其在知识产权法视域中的重点问题，掌握人工智能的历史演变及其与不断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之间在价值目标、基本原理等方面的交织和冲突。

2. 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人工智能的版权保护

第二节 人工智能的专利保护

第三节 人工智能的商业秘密保护

思政元素：通过教学让学生掌握包括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在内的人工智能本身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从而引导学生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节的学习，让学生厘清人工智能中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及其权利归属，从理论和各国最新专利审查实践的视角探讨人工智能技术的“三性”要求，以及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对数据库

权益的法律保护问题有所思考。

3. 人工智能创造物的知识产权保护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保护

第二节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专利保护

思政元素：让学生明白要从法律根本宗旨、动态解释原则和客体本身特点的角度来考虑授一项新权利的正当性，理解我国专利制度是尊重创造性劳动和激励创新的一项基本制度。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节的学习，让学生全面理解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是否可受版权保护需要仔细考量“独创性”的内涵与标准，对文学艺术创作和文化产业的影响，实践中尤其是司法实践中区分判断人工智能创作作品与人类创作作品的可能等因素，以及掌握授予人工智能生成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哲学观念、法律要件和制度实施障碍。

4. 人工智能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制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人工智能侵权的一般法律问题

第二节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规制

思政元素：通过本章节的学习，让同学们认识到加快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应调动拥有知识产权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产权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才能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节的学习，掌握人工智能应用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及其法律规制。学生需要对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侵权是适用现行法律体系的标准还是需要单独作出规定，以及其侵权责任具体如何承担等问题作出思考。

5.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限制制度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人工智能与版权限制制度

第二节 人工智能与专利限制制度

思政元素：通过教学让学生了解要加强人工智能发展的潜在风险研判和防范，维护人民利益和国家安全，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要整合多学科力量，加强人工智能相关法律、伦理、社会问题研究，建立健全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伦理道德。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节的学习, 学生需要对以下问题进行自主思考: 为方便人工智能的应用, 人类的知识产权应受何种限制? 这种知识产权限制是通过延伸细化适用既有的合理使用和强制许可等制度即可, 还是需要建立专门的制度?

6.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实践的影响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取得的影响

第二节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应用的影响

第三节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思政元素: 通过教学让学生了解要加强人工智能同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结合, 从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需要出发, 推动人工智能在人们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的深度运用, 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节的学习, 让学生全面了解研究人工智能给知识产权的技术保护、授权审查、市场应用及司法保护带来的便利。

四、 课程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讲授	实验	上机	课内学时小计	课外学时
1.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法理念之间的关系	4			4	
2. 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	8			8	
3. 人工智能创造物的知识产权保护	6			6	
4. 人工智能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制	6			6	
5.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限制制度	4			4	
6.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实践的影响	4			4	
合 计	32			32	

五、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

1. 本课程采用教师主讲结合学生参与课堂互动、讨论的方式进行教学, 主要涉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专利性、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的案例分析, 及对人工智能特殊人格问题的探讨, 同时要求学生广泛阅读与本课程有关的学术、实务类著作及学术论文, 全面提高学生的知识理解和吸收能力。

2. 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运用图片、案例加深对相关理论的理解。

3. 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学生树立自觉推动网络空间法治化的社会责任感和正确的价值观。正确认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对于有效保护创新的重要意义。

六、 教材与参考资料

1. 教材

自编讲义

2. 参考资料

(1) 《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法挑战与应对》，李宗辉，知识产权出版社，2021年，ISBN 9787513075664

(2) 《新科技革命、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尹锋林，知识产权出版社，2021年，ISBN 9787513076418

(3)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研究》，刘强，法律出版社，2020年，ISBN 9787519747268

(4) 《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制度变迁》，陈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ISBN 9787562073840

七、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本课程采取论文写作的方式进行考核，主要考察学生对于互联网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热点问题能否进行合理的探索和思考、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解，以及是否树立与时俱进的知识产权法思维。期末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70%，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其中平时成绩以对学生的课堂提问和布置的作业成绩综合打分。

八、 大纲制(修)订说明

无。

大纲执笔人：邓恒

大纲审核人：王素娟

开课系主任：王海桥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袁凤识

制(修)订日期：2021年10月